

#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5 年實施至今已 7 年，歷經 1 次修正(106 年 1 月 20 日泰鄉社會字第 106300690000 號公告)，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條例法規名稱。

二、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
三、增訂本條例之新生兒申請條件。(增訂條文第二條第四款、第五款)

四、修正本條例之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五、修正本條例之申請期限及檢附文件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一款、第二款)

六、修正本條例若有違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之處置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七、修正本條例之實施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